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8610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26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63986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釋有關約聘僱人員為配合行政管理移撥至所屬機關學校接續聘僱時，其離職儲金應如何續辦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2年3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23690998號書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86年7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89424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訂定意旨係為保障約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如隨業務移轉至其他機關繼續任職，其間並無離職之事實，如無特殊之情事，其原任職期間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可逕移新機關續辦，俟符合給與辦法規定發給條件時再予發給，合先敘明。
- 三、惟考量實務作業方面，各機關學校配合之金融機構亦不盡相同，如遇各校之金融機構與本局配合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不同時，應由原服務機關將其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結清，並建議選擇以支票支給方式，其支票之領受抬頭及相關領受資料即為新服務機關之離職儲金專戶，以利離職



儲金之續辦。

四、前揭離職儲金續辦僅限於因業務需要移撥者，其他自願離職者不適用之。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除外)、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2018-03-26  
10:41:4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